



股票简称：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：600496

编号：临 2019-025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中国证监会[2019]10 号）的决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公司住所地或安徽省六安市、浙江省绍兴市、上海市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其股东资格的合法性由网络服务方确认。	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 位于安徽省六安市、浙江省绍兴市、上海市的公司或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办公所在地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其股东资格的合法性由网络服务方确认。
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	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
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执行董事长 1 人。在股东大会决议下，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、提名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，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。本章程所称执行董事长同《公	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执行董事长 1 人。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



司法》中副董事长具有相同的含义。	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本章程所称执行董事长同《公司法》中副董事长具有相同的含义。
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出现序号变动为自动顺延。

本次修订章程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由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3日